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2018年12月27日将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的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截止2018年12月27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598,37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2,27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6,1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1,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0.80%-1.5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其中公司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3,972.60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7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1,3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3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龙蟒钛业”)、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龙蟒矿冶”)、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以下“襄阳钛业”)合计收到政府补助 430.55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1	龙蟒钛业	2017年省级和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
2	龙蟒钛业	2017年绵竹市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43
3	龙蟒钛业	2018年第二批德阳市专利资助	5.85
4	龙蟒钛业	四川省2018年度国家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40
5	龙蟒钛业	2015年度德阳市第三批“双百工程”专项资金	12.5
6	龙蟒钛业	2017年度德阳市专利奖	6
7	龙蟒矿冶	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企业奖补资金	80
8	龙蟒矿冶	尾矿库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12
9	襄阳钛业	专利专项补贴奖励	1.2
合 计			430.55

截至公告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财政补贴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星德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12-2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香港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易强
离任原因	工作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8-12-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8-02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聘任倪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 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

二、《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邵峰先生、赵红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8-02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卫民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倪国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倪国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倪国华先生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倪国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董事会予以聘任。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倪国华先生简历:

男,1977年2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迪士尼品牌运营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迪士尼品牌运营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副总经理兼任迪士尼品牌运营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总经理、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副总经理兼任迪士尼品牌运营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总经理、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家纺事业部(龙头家纺)总经理、针织事业部(三枪集团)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8-02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公司已将总部及事业部的经营办公场地从制造局路584号搬迁至康梧路555号三枪工业城内,腾出的制造局路584号自用房屋(沿街专卖店除外)及租赁到期房屋决定出租给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承租方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控股子公司,纺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方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两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决定出租的房屋为制造局路584号A、B、C、D、F楼,合计建筑面积20987.52平方米,租金为4.5元/平方米·天。其中,19468.9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1518.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总计为3426.40万元,扣除免租金期一个月,实际租金3140.88万元。公司将视双方前期合作情况,决定本次交易后是否续约,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64792621 3

3、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57号3号楼2层218室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郑峰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园林绿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代理记账,房地产经纪,商务咨询。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近年来发展稳定,截至2017年底公司从业人员205人(管理层),总计员工886人,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	9926	1788
2016	11242	118
2017	13831	537
2018	24000	5372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数据为预测数。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5222.79	-1790.6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17869.54	13831.35
净利润	5313.45	532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说明

承租方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0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制造局路584号A、B、C、D、F楼,合计建筑面积20987.52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上海巍立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制造局路584号市场调查分析》报告,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按照协议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房屋租赁期:19468.9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1518.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不含税):

1、租金:4.5元/平方米·天,年租金总计为3426.40万元,扣除免租金期一个月,实际租金3140.88万元。

2、支付方式:承租方应以人民币转账的方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开具的应收租金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提前支付叁个月租金。承租方若逾期支付租金,则每逾期一周,承租方应按日租金的千分之一向出租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3、物业服务费:承租方可自行管理承租的物业。

4、车位管理费:承租方在配合出租方申办社会化停车场后,可有偿使用该停车场(双方可另外签订停车场使用协议)。

5、其他费用及税项:承租方自行负责缴纳一切按国家有关规定租户需负责支付的费用及税项,但不承担租赁所发生的税费。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或出租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方式交纳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停车场费等。

(四)违约责任:租赁期间,除本次合同另行规定外,出租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七日内退还承租方已支付的但尚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并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3倍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承租方实际损失的,出租方还应负责赔偿。租赁期间,除本合同另行规定外,承租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退回租赁房屋的,承租方应按提前退回天数的租金的3倍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抵付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还应负责赔偿。承租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包括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出租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土地资产管理、提高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更有效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36,707.52元(不含本次)。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2名董事邵峰先生、赵红光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投票表决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房屋的交易租赁定价参考了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由上海巍立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对房屋的交易租赁定价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查分析,房屋租赁价格参考了房屋所在地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龙头股份本次与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土地资产管理、提高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更有效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18-02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监事3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审查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上海星海时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土地资产管理、提高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更有效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27	0060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4	1.03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2,195.39	4,370,552.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3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9年1月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月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9年1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9年1月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27	0060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2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9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租赁的需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让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东锆”)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9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租赁的需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东锆”)为公司与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吴锦鹏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贰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乐昌东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乐昌东锆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昌东锆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对自身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99,874万元的比例约为1.50%,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97,447万元的比例约为0.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自身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99,874万元的比例为 15.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97,447万元的比例为5.0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9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以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上年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填写错误。现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896,416.77	329,296,709.76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4,087.30	15,713,016.99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86,842.11	15,742,818.53	-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669,038.03	48,868,377.59	50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45%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1,063,521.79	2,974,465,012.74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7,141,557.43	1,036,412,376.45	1.04%

更正后: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896,416.77	329,296,709.76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4,087.30	15,713,016.99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86,842.11	15,762,239.58	-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669,038.03	48,868,377.59	50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45%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1,063,521.79	2,974,465,012.74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7,141,557.43	1,036,412,376.45	1.04%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半年度度报告正文》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